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Newsletter

2021年第4期

2021年8月19日

“中国-东盟气候投融资对话：绿色低碳发展路径” 专家观点

2021年7月21日，作为2021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周系列活动之一，“中国-东盟气候投融资对话：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顺利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国驻东盟使团指导，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秘书处支持，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主办。本次专题研讨会设置了“中国-东盟区域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与“中国-东盟气候投融资对话：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两场主题论坛。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就全球气候治理、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投资等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中国与东盟国家代表还就本国气候投融资经验、未来工作方向等进行了分享。研讨会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吕学都 亚洲开发银行首席气候变化顾问

在亚洲开发银行《2030战略》中，气候变化作为七大优先领域之一，重点聚焦三项议题，包括加强气候变化减缓、气候与灾害韧性建设以及强化环境可持续性。基于上述议题，亚行在气候变化领域下具体开展了开发清洁能源、建设可持续城市与可持续交通网络和发展气候智慧农业等工作。

近十年，亚行在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方面投融资金额不断增加，且未来仍将持续增长。在与东盟国家合作方面，亚行与泰国私营部门联合开展可再生能源投资，包括开发太阳能、风电等。此外，亚行在中国也开展了气候融资的良好实践，如在山东建立绿色发展基金，融资总额达15亿美元，其中75%用于气候变化减缓，25%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提升气候韧性。根据《2030战略》相关安排，到2030年亚行开发的项目中将有75%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项目，年均气候融资项目金额将达到67亿美元。



中国和东盟国家近年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在气候融资系统建设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此，建议中国和东盟国家未来在推动气候融资系统建设时，可优先建立气候融资规则及行动指南，设立相应气候融资目标，利用气候融资绩效反馈调节机制激发系统活力，并注重加强系统与个人专业能力建设。亚行愿积极与中国和东盟国家交流和分享气候融资相关知识。

柴麒敏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

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有利于推动全球的绿色繁荣，特别是碳中和目标和路径的提出和落实将会带来产业、能源、社会等多方面的变革。未来，中国和东盟可以合作推动低碳可持续发展，促进多元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专注于具有持久影响和较大潜力的领域，同时，在金融、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增强透明度，弥合差距，促进国家自主贡献的达成，实现公平转型。



Yossi Zahar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亚洲中心特邀研究员

相关研究和实践表明，支持气候融资助力脆弱社区适应气候变化，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小微融资贷款由私营部门提供，直接用于气候和能源项目，还款期灵活，具有一定的优越性。然而单纯依靠私营部门并不足以支持社区转型，只有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机构间混合融资、组合贷款等方式，减缓投资风险，促进多元化利益相关者参与，才是推进市场绿色化转型的有效途径。



孙立明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处长

深圳市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国家首批低碳试点城市，“十三五”期间在清洁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建筑、工业脱碳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在“十四五”时期，深圳将不断深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争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科技创新，保证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有序推进。同时，更要加强区域低碳交流和合作，提升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综合治理能力。



李雁
绿色和平首席代表
张菁
绿色和平资深项目主任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和发展潜力方面存在很多共通点，中国近年在国际经贸合作关系中逐渐转变为投资者，积累了很多绿色和低碳投资经验，东盟国家在低碳发展实践方面也具备很多良好实践经验，双方应积极开展经验交流与共享。

中国与东盟都是巴黎协定的缔约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目前，后疫情绿色复苏为东盟带来可持续能源转型的契机，东南亚国家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未来，通过政府、企业等多方参与，中国与东盟可以共同携手探索发展中国家能源转型模式和有效实践。



雷晓蒙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任



近年东盟国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发展迅速，特别是在建设集中式大规模电力基础设施和提高分布式电力可及性等方面成果显著，未来中国与东盟国家可继续加强区域能源网络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区域电力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

张晓华
气候工作基金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行动，让国际社会看到了中国推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中国和东盟国家未来面临的共同任务之一是如何更好展现在国际合作中绿色投资和气候包容性等方面的有效行动。



霍莉
大自然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气候变化与能源总监



实践表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能够在减污降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多重效应。据相关科学研究预测，到2030年NbS将提供全球三分之一的碳减排量，但未来重点工作之一是确保资金投入的稳定性及有效性。

辛嘉楠 能源基金会总裁办公室国际合作项目主管

部分东盟国家的基础设施网络尚处于发展阶段，对于电力供应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有效利用清洁电力、低碳城市、绿色金融和气候传播等措施和工具促进东盟国家能源可持续发展，对推动发展中国家能源转型和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李进 中国国际商会重庆商会秘书长 马定平 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学会秘书长



近年，中国部分区域和重点城市积极开发绿色金融工具并加强新型环保技术研究，在推动低碳城市发展方面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希望未来中国与东盟能够加强相关领域交流和对话，务实推动区域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陈懿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开展对话合作提供了良好平台，希望未来双方充分利用平台作用，加强区域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低碳发展。



黄真 亚洲基金会北京代表处项目总监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积累了很多经验，建议未来双方可开展在国际最佳实践方面的联合研究，并重点加强与当地社区的沟通和反馈，从而更有效推动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知识交流与共享。

联系我们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seanenv.org>
微信公众号：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是落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和推进中国-东盟环境交流与合作的实施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是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